

稅務裁定實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稅務實踐長期依賴預先裁定。納稅人向州稅務機關（就聯邦稅而言則向聯邦稅務局）說明一項擬議的交易或架構，並在事實陳述完整準確的前提下，獲得關於其稅務處理的具有約束力的確認。¹對於複雜的重組、原有制度下特殊地位的認定、轉讓定價安排以及專利盒等新工具的適用，裁定都能提供法律確定性。

直到 2017 年，裁定一直是保密的。隨著 BEPS 第 5 項行動下自發資訊交換的引入，瑞士當局現在必須向相關國家的稅務機關傳送某些類別裁定的資訊。這些類別包括關於優惠制度的裁定、單邊預約定價安排以及規定向下調整利潤的裁定。²歐盟委員會自 2014 年起針對成員國作出的稅務裁定開展國家援助調查，涉及多家大型跨國公司，這助長了一種普遍對裁定抱持懷疑的氛圍。瑞士作為非成員國，不受這些調查的約束。儘管如此，透明度義務使裁定從各州競爭中的一項保密工具，變成了外國稅務機關可以審查的文件。

對巴塞爾城市州而言，裁定仍是其與大型納稅人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。STAF 引入的計稅基礎提升（step-up）規則規定，失去特殊地位之公司的隱藏儲備可以披露，並在數年內以較低的稅收成本攤銷，這需要公司與稅務機關之間審慎地達成一致。在巴塞爾城市州，過渡是以一種特殊形式進行的，即對在原有地位下積累的

隱藏儲備的實現適用單獨稅率。³這些儲備的攤銷在改革後的若干年內減少了相關公司的應稅利潤。因此，改革對該州的全部財政影響只是逐步顯現出來。

1 註釋

1. 關於瑞士稅務預先裁定的法律依據，其基礎是憲法上的誠信原則（《聯邦憲法》第9條）和行政實踐，參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以及有關稅法中合理信賴保護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參見《稅務事項國際行政協助條例》（StAhiV，SR 651.11）第8—9條，其中列明瞭須進行自發交換的裁定類別；該義務涵蓋自2010年1月1日起作出且於2018年1月1日仍然有效的裁定。待核實。
3. 《聯邦州和市鎮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）第78g條（關於隱藏儲備單獨徵稅的過渡條款）以及巴塞爾城市州的州級實施規定；關於過渡期間裁定的運用，參見2019—2021年的實務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rulings-practice